



托嬰中心

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
暨其範本



托嬰中心契約 重點是什麼

避免托嬰中心及家長滋生服務爭議，
保障兒童與家長及業者三方權益！

契約審閱期
至少5日

- 一、明定適用範疇
- 二、明定托嬰中心收費項目及照顧義務
- 三、明定終止契約事由及效果
- 四、明定疫情停托退費方式



有哪些托嬰中心適用

① 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托嬰中心（含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② 準公共托嬰中心

③ 私立托嬰中心






托嬰中心 可收費項目

日間托育、半日托育費

包含註冊費、月費、保險費、餐點（含副食品）費、延長托育費、逾時費及其他經地方政府核定可收取之費用。

臨時托育費





家長有什麼告知義務

1

兒童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

2

填寫兒童健康狀況調查表

3

提供必須之藥物或器材及其使用方法



托嬰中心 有什麼 告知義務



- 1** 送托時，應告知兒童家長主要照顧之托育人員。
- 2** 托嬰中心負責人、主管人員、主要照顧之托育人員及其代理人、照顧人員比例、核定收托名額、托育費用等事項變更時，應即時以書面或其他文字方式通知兒童家長。





什麼情況下 家長可以 終止契約

終止契約情況

- 1 托嬰中心變更原簽約之托育服務內容致影響兒童權益
- 2 疏於照顧兒童或懈怠職責、言行舉止不當對兒童有不良影響
- 3 對兒童有立即明顯危險情形或有損害兒童身心之行為
- 4 托嬰中心歇業、停業或終止經營

退費方式

退費項目

註冊費、月費
及餐點（含副
食品）費

保險費

退費比例

按比例退還
剩餘日數之
費用

契約終止日
之次月起，
依所剩月數
比例退還



什麼情況下 托嬰中心可以 終止契約



終止契約情況

- 1 兒童家長未如期繳費
- 2 兒童未赴托嬰中心未事前請假或通知
- 3 逾時未接回兒童
- 4 隱匿兒童病情仍送托
- 5 故意不告知兒童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
- 6 有具體事證嚴重影響托育秩序及安全衛生

退費方式

退費項目

註冊費、月費
及餐點 (含副
食品) 費

保險費

退費比例

按比例退還
剩餘日數之
費用

契約終止日
之次月起，
依所剩月數
比例退還



終止契約情況

家長可隨時
終止契約
之通知期限

兒童家長得隨時
終止契約(應至少
於5日至14日前通
知托嬰中心)



退費方式

退費
項目

註冊費

月費、餐點
(含副食品)費

保險費

退費
比例

未逾1個月 ▶ 退還
2/3費用

適應期
屆滿後
逾1個月
未逾2個月 ▶ 退還
1/3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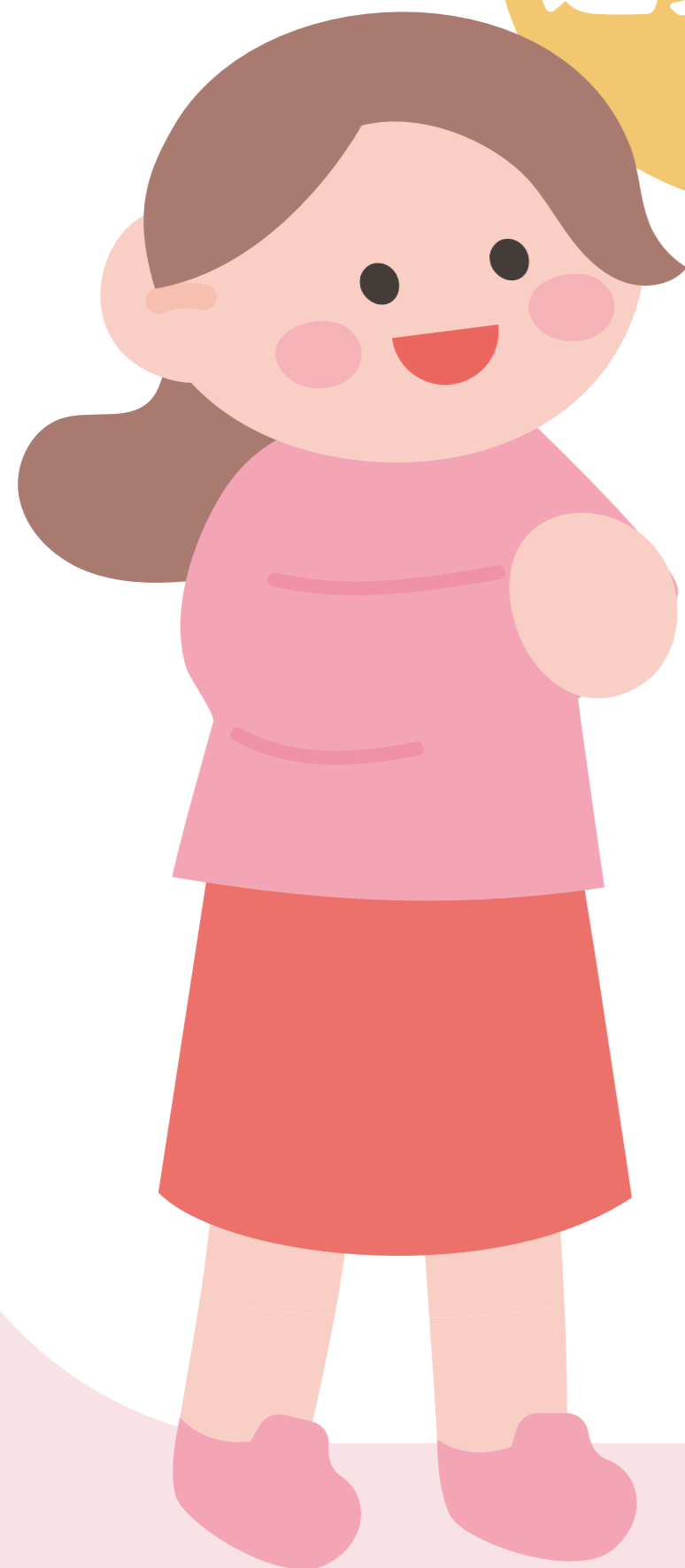
逾2個月 ▶ 不予
退費

按比例依所剩日數退還

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依所
剩月數比例退還



請假 退費方式



事由

兒童連續請病假五日
以上者

兒童罹患腸病毒、衛
生福利部公告之法
定傳染病或其他傳
染病，或因而配合
停托者

退費項目

餐點(含副食品)費

平均月費

退費方式

依請假日數退還(連續請
病假包含例假日計算)

依請假日數退還平均月
費不得少於40%(平均月
費：指學期註冊費除以
六個月，再加上月費)





疫情的 退費方式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契約無法履行，雙方均不終止契約者

依未履行日數退還**平均月費**
不得少於50%

平均月費 = (學期註冊費 ÷ 6個月) + 月費
(應記載事項第20點、範本第21條)



契約生效日

111年9月

1

自111年
9月1日生效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廣告

托嬰中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 及不得記載事項暨其範本

請至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主題專區/家庭支持/托嬰機構專區查詢

 <https://www.sfaa.gov.tw/SFAA/default.aspx>

